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 目录

K79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2
K80 场所外修理扩展条款.....	2
K81 工地访问扩展条款.....	2
K82 工程监理人作为第三方条款.....	2
K83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2
K84 预防费用条款.....	2
K85 终止施工条款.....	3
K86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
K87 不良地质和地质性灾害特别条款.....	3
K88 意外污染费用特别条款.....	3
K89 园林、绿化保险条款.....	3
K90 地温特别条款.....	3
K91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4
K92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4
K93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4
K94 工程延期条款.....	4
K95 运动及社交会、展览会扩展条款.....	4
K96 清理费用条款.....	4
K97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5
K98 停工期有效条款.....	5
X44 打桩及地下连续墙施工特别条款.....	5
G65 税项条款.....	5
G66 保单不可终止条款.....	6
G67 工程变更及优化设计特别条款.....	6
G68 保险标的物陈述条款.....	6
G69 索赔期限特别条款.....	6
G70 施工变更条款.....	6
G71 不按比例分担条款.....	6
G72 持续损失条款.....	7
G73 定期总结与联合小组条款.....	7
G74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7
G75 风险管控基金条款.....	7
G76 现场保护义务条款.....	7
G7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7
G78 保单终止条款.....	7
G79 九十天解除保单条款.....	8

G80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	8
--------------------	---

## 一、扩展类

### K79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80 场所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81 工地访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业主或工程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方责任险”所指的“第三方”范畴。

但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82 工程监理人作为第三方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的工程监理人的人身伤害，赔偿限额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 K83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保险项目建筑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市价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资损失的总保险金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内容不变。

### K84 预防费用条款

对保险财产发生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被保险人预先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将支付合理费用，用于预防或减少保险财产可能造成的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K85 终止施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工连续九十天以内的物质损失或灭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86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87 不良地质和地质性灾害特别条款**

本合同条件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泥石流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不良地质和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为整治地质报告或施工组织设计中已确定的不良地质和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且必须采取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合同条件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88 意外污染费用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89 园林、绿化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偿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园林、绿化的枯死或倾斜扶正费用，赔偿范围为苗木价，包括苗木费、苗木包装、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但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90 地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根据工程勘察的“地温”预报，采取了相应的合理的工艺措施（混凝土拌和运输、浇注等工序合理），并对混凝土工程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但仍未能阻止由于“地温”导致永久结构和临时支护的破坏，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1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 (1) 突发性涌水、突泥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 (2) 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2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

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3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4 工程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 9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 90 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将按照本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5 运动及社交会、展览会扩展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单的规定相反，本保单赔偿被保险人的因任何社会活动，展览会或者其它与本被保险合同相关的由于社会或者业务目的所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K96 清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

- (1) 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 (2) 支撑、加固受损财产的费用；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7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单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损失或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K98 停工期有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停工期期间本保单仍然有效，除非被保险人未能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 **二、限制类**

#### **X44 打桩及地下连续墙施工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保单和批单另有规定外，保险人不赔偿由于以下原因所引起的费用：

1. 替换或修理桩或连续墙的组成部分：

- a) 在它们施工时就已经被误置、错排或卡桩；
- b) 在打桩或拔桩的施工中，造成的损坏或报废；
- c) 由于打桩设备或套管本身的卡桩而造成的阻塞。

2. 修理断裂或倾斜的桩板；

3. 修理渗漏的材料；

4. 填充空隙或替换损坏部分；

5. 作为桩材或基座材料未能通过承载测试或未能达到其设计的承载能力的结果；

6. 复原图纸要求或规格。

本条款不适用于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如证明该损失或损害在承保范围内，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三、规范类**

#### **G65 税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须缴付

关税，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报喜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G66 保单不可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不得终止本保险合同协议，但被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终止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67 工程变更及优化设计特别条款**

本条款规定，被批准的工程变更和优化设计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自动列入保险财产范围，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这些工程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但由于工程变更或工程优化设计而产生的废置工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G68 保险标的物陈述条款**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单所载之保险标的物之定义发生异议时，保险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现有财产账册分类为理赔基准。

#### **G69 索赔期限特别条款**

兹经各方同意，出险后，被保险人可在 14 天或经保险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限期满后提出索赔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年。

#### **G70 施工变更条款**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71 不按比例分担条款**

无论是否与保单中的规定相反，本保单由于在保险期限结束后要进行保险费的调整，因此而不进行任何责任上的均摊，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所有全部价值，且不以概算金额的分项明细作为损失赔偿的限额，即某项物质损失的赔偿限额应为相关的实际合同价格。

在进行保险费调整时，被保险人将支付额外的附加保险费或者保险人将按照实际被保险人财产的价值的差别（仅限于物质损失部分）乘以保险费率退还保险费。

## **G72 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73 定期总结与联合小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各相关方建立以联席会议等形式在内的沟通制度，保证工程保险各相关方的信息畅通，以协调、理顺保险合同履行及解决索赔与理赔之间的争议及问题。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74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不影响理赔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75 风险管控基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本保险单项下保费的%设立本工程风险管控基金，专门用于实践被保险工程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76 现场保护义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义务中现场保护义务条款变更新如下：

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或公共当局要求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人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证据。

## **G77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此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78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

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面终止本保单，但投保人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79 九十天解除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九十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G80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